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20年1月15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 - 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38556_H02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228,030,026.00元。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号）的核准，贵公司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市新创兴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098,968股，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30.21元/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2,999,823.28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462,999,823.28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81,098.97元（含税）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59,418,724.3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81,098,968.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228,030,026.00元，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以及其审验情况已列示于本报告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中的“一、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月14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609,128,994.00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38556_H02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文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 婧

2020年1月15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1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的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的比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729,559.00	2,317,999,977.39	76,729,559.00	20.13	76,729,559.00	20.1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32,108.00	1,299,999,982.68	43,032,108.00	11.29	43,032,108.00	11.29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032,108.00	1,299,999,982.68	43,032,108.00	11.29	43,032,108.00	11.29
南京市新创兴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2,108.00	1,299,999,982.68	43,032,108.00	11.29	43,032,108.00	11.29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2,108.00	1,299,999,982.68	43,032,108.00	11.29	43,032,108.00	11.29
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43,032,108.00	1,299,999,982.68	43,032,108.00	11.29	43,032,108.00	11.2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19,695.00	921,999,985.95	30,519,695.00	8.01	30,519,695.00	8.0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71,135.00	699,999,988.35	23,171,135.00	6.08	23,171,135.00	6.0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38,993.00	550,999,978.53	18,238,993.00	4.79	18,238,993.00	4.7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79,046.00	521,999,979.66	17,279,046.00	4.54	17,279,046.00	4.54
合计	381,098,968.00	11,512,999,823.28	381,098,968.00	100.00	381,098,968.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1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522.00	0.01	381,592,490.00	8.28	493,522.00	0.01	381,098,968.00	381,592,490.00	8.28
-境内上市普通股	493,522.00	0.01	381,592,490.00	8.28	493,522.00	0.01	381,098,968.00	381,592,490.00	8.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7,536,504.00	99.99	4,227,536,504.00	91.72	4,227,536,504.00	99.99	-	4,227,536,504.00	91.72
-境内上市普通股	3,472,033,970.00	82.12	3,472,033,970.00	75.33	3,472,033,970.00	82.12	-	3,472,033,970.00	75.33
-境外上市普通股	755,502,534.00	17.87	755,502,534.00	16.39	755,502,534.00	17.87	-	755,502,534.00	16.39
合计	4,228,030,026.00	100.00	4,609,128,994.00	100.00	4,228,030,026.00	100.00	381,098,968.00	4,609,128,994.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骊山微电子公司、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及河北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2号及证监发字453号文批准，1997年10月6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于1997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1997年11月11日取得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3852869号（更新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将其持有的贵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份转让距贵公司成立之日已超过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2月将其持有的贵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1月将其持有的贵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9日，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锁。

2004年12月9日，根据贵公司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865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4]3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60,151,040股，其中贵公司发行新股158,766,450股，贵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出售存量股份1,384,590股。

2005年12月28日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贵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59,521,65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521,65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59,521,650.00元。

根据2008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959,521,650股为基数，公司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83,808,660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330,310.00元。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一、基本情况（续）

根据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43,330,310股为基数，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02,999,092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6,329,402.00元。

根据贵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以及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4,022名激励对象共获授85,050,238股标的股票额度，扣除不予解锁而作废的标的股票额度计43,425股，截至2009年7月22日止，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85,006,81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1,336,215.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一般性授权增发H股的议案》核准，贵公司获准增发不超过58,294,978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批文，同意贵公司增发H股。截至2010年1月29日止，贵公司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与发行共58,294,800新H股，配售价45.0港元，配售筹集款总额约为26.23亿港元，新增注册资本58,294,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9,631,015.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贵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债协议》及2007年8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规定，2008年1月30日贵公司发行4,00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次发行的每张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中兴ZXC1”认股权证1.63份，权证总量为6,520万份，认股权证“中兴ZXC1”于2008年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存续期为24个月，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兴ZXC1”认股权证于2010年2月1日起开始行权，行权的截止时点为2010年2月12日。截至2010年2月12日，共计23,348,590份“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约占本次行权前权证数量的35.81%；共计41,851,410份“中兴ZXC1”认股权证未行权，已被注销。“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后，新增注册资本21,523,44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1,154,456.00元。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一、基本情况（续）

根据2010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911,154,456股为基数，公司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955,577,228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6,731,684.00元。

根据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2,866,731,684股为基数，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73,346,336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0,078,020.00元。

根据2013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536,742.00元。贵公司12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126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536,742.00股，其中2,105,727股按3.4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431,015股按4.73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金额是9,387,688.18元。共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536,742.00元，减少资本公积4,693,451.19元，挂其他应付款-员工股权激励退款2,157,494.9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7,541,278.00元，股本为人民币3,437,541,278.00元。

根据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687,508,255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5,049,533.00元。

2015年11月至2020年1月，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102,980,493股，公司总股本由4,125,049,533.00元增加至4,228,030,026.00元。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的股本增加未经审验。

验资事项说明（续）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4号）的核准，贵公司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市新创兴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81,098,9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A股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审验结果

根据本所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38556_H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098,9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12,999,823.28元，已汇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0766254539的专用账户。

于2020年1月14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462,999,823.28元划转至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4301560044987370000（划款金额：7,562,999,823.28元）的专用账户和在中国银行深圳中兴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75773206900（划款金额：3,900,000,000.00元）的专用账户中。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20年1月14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81,098.97元（含税），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2,200,000.00元（含税），审计及验资费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含税），上市费为人民币381,098.97元（含税）。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59,418,724.31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3,032,892.39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1,462,451,616.7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381,098,9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081,352,648.70元。